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网上招标项目的评定分离非示范文本)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江阴中专校校园扩建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WXJY202511002-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江阴市教育局、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徐金岭

2025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江阴市教育局、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人民西路 532 号、江阴市文化中路 269 号、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联系人: 徐小良 电话: 1896162611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大桥北路 30 号 联系人: 沈莉 电话: 0510-81666878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中专校校园扩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西外环路东、五星路南、育才路西、江阴中专校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7114.96 平方米, 其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15573.19 平方米, 产教实训楼建筑面积 12252.83 平方米, 男生宿舍建筑面积 3142.09 平方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女生宿舍建筑面积 3142.09 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 5949.53 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 5176.32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1421.92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561.8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9895.15 平方米；室外景观绿化面积 23580 平方米，室外道路、体育场地、桥梁、围墙等面积 42000 平方米，最大排水管管径 DN800，新建 4 座桥。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1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招标人批准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2025-11-13 16: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1-14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244622353.18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280184.5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 6783942.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①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自 2025 年 8 月 7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诺书(包含以上内容,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②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标段清单编制说明。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未提供,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备注:如投标人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以外的品牌(或厂家),应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并由招标人同意,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工程实施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中，原则上采用招标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但若列明品牌有哄抬物价之类的恶意行为发生，发包人有权弃用，并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而另行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同档次材料、设备。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对中标的综合单价再作调整。</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需单独上传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涉及的资质类别）、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格式：图片 JPG，可不加盖电子章）至“资格审查资料（智能辅助评标）”模块，投标人上传后点击识别，核对企业证书相关信息后并确认。以上三项证书需与诚信库挑选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料一致，供智能评标使用。</p> <p>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伍拾</u>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0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0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需设置目录，目录不计入总页数。</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13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定标委员会的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含）以上单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中标候选人数量：7家（不排序）。</p> <p>1、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p> <p>2、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6.4	定标方法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2、定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1.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6071301 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值以及方法三中K、 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其他补充说明(招标文件内存在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条款为准)：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4、其他要求（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CA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4、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5、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
		6、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 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7、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8、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建设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 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9、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0、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江苏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采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11、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 3：《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 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 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 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 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 录 无 锡 市 公 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源交易网 http://xzf.wuxi.gov.cn/ztz1/wxsggzyjyzx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 标”模块) 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标段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并保持手机 畅通, 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 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④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 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 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⑤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 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 地点: 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 在开评标全过 程中若出现故障, 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 13861639809), 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 的, 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 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 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13、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 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必须从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 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无锡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须知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重新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4.2 异议与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

6.5.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5.2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法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5.3 确定中标人：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6 中标人公示

6.6.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各类定标因素的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7 异议与投诉

6.7.1 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定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报价）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中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采用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 2、评审因素：商务标（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2.3.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3.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7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1 名时，则不具备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1、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经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技术标评审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6 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目录不计入总页数。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5-19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2) 商务标评审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0-6 分）	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上一个月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u>5.2%,5.4%,5.6%,5.8%,6.0%</u> ，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p>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p> <p>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考核结果为准。</p>
--	--

3) 经济标评审表（投标报价）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1、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采用ABC合成法进行计算）。</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ABC合成法）；</p> <p>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参数设置如下：</p> <p>K值取值范围：<u>96%、96.5%、97%、97.5%、98%</u>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u>4%、5%、6%、7%、8%</u>随机抽取确定；</p>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p> <p>△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p> <p>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4、评标价偏离绝对值计算：评标价减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p> <p>5、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可作调整。</p>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 、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 2%、3%、4%、5%、6%、7%

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附件: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商务技术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 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评标价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 对值	是否推荐 为中标候 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附件: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	--	------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技术标主要由施工组织设计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

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3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33)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34)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7)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顺序为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

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 6.3.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系统的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完善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考核机制，对不能公正履行定标职责的，应当及时将其清出定标成员库。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3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4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定标因素

3.1 本项目定标因素如下：（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3.2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评标价相同且影响排序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企业优于配置一般的企业。 $N=5$ ，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 ($N=5$ ，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根据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信

用分为准)信用分得分情况进行投票。信用分相关约定:本工程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月份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为准,例如,2018年7月份开始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采用2018年6月份的无锡建筑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序号	信用考核分值	票数
1	95分(不含)以上	N=5
2	90分(不含)-95分(含)	N-1
3	85分(不含)-90分(含)	N-2
4	80分(不含)-85分(含)	N-3
5	80分(含)以下	N-4
6	无信用分	N-5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近两年失信行为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若都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有处罚或失信记录的,一条减1分。(N=5,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以后的得0票)。

4.定标办法 4.1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排名N以后的得0票)。本项目除定标因素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外,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3票,E得2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2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票,未被选定的得0票,得票数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总得分高低的顺序排名。依次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5.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若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后导致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教育局、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中专校校园扩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中专校校园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五星路南、普惠路西、西外环路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行审投（2022）6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协议书；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双方认可的，符合政府相关建设程序的本工程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量签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1。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人员；2) 工程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等；3) 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4) 施工质量控制资料；5)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2 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3。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详见 21.2.4 专用条款 1.10.3。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3.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3.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 10 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及验收工作, 协调各方关系。其他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2。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控制, 代表承包人处理涉及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 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必须按江阴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或核实信息有虚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上记载项目经理一致，在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能更换。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5 万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罚款 2 万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3。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1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1 万元/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合同前）：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9。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办公场所及办公家具由承包人提供,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生活场所及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5;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超过合格标准的, 超出部分的按质论价费用将作为让利。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6。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7.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7.2。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比例支
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8.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8.2。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对施工图纸做出重大变更（专指变更结果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15%以上且属于关键路径工程），导致承包人工作量增加，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适当延长，具体延期时间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补充条款 21.8.3 专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以上的大风、暴雨红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寒潮红色预警（按江阴气象局出具意见）；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砌块、外墙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幕墙材料、门窗、装修吊顶及墙地面材料、机电管线、机电设备、灯具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施工样板区或者样板段，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临时设施费及承包人根据自身需求租赁红线外土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一览表》中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内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澄建工【2008】7号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方案措施风险；b：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9.3.1”、“9.3.2”、“9.3.3”条款执行。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号文件、施

工期政策文件执行；材料价格的市场风险按澄建工【2008】7号文件执行。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9.6.2条的规定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财政局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申请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21条补充条款21.11。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照发包人审核流程。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工程逾期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返工整改至质量符合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期,若造成逾期的,需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有义务监督与管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上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是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1 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概况第6项工程承包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招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其中：

a、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工程量。

b、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经过招标人批准的专业工程。

若因专业分包工程未及时定标或其他原因导致专业分包工程内之预埋工作无法配合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或发包人认为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完成分包合同内的部分或全部预埋工作，完成此工作所需费用在本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结算，由发包人在专业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给承包人，但不得影响整个项目的工期。

(2) 承包人应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发包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本身施工的工程、由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及进行此等工程所须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提供工地现成临时辅助设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等的界面收口处理及开槽等修补工作及最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身所负责承包及施工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单位工程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之工程等竣工验收工作，并能完整地交付发包人使用。

**21.1.2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适用税率为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21.2.1 专用条款第 1.3 条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中，有关发包人不作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

21.2.2 专用条款第 1.4.1 条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说明和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即建设工程各部分的施工及验收规范（GB、GBJ）、检验评定标准（GBJ）。

(2) 设计规范（DBJ）；国家行业标准，即各类技术规范（JGJ）（JC）；江苏省标准，即技术规范（DBJ）、涉及规范（DGJ）；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建设部令，江苏省、无锡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涉及施工图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

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4) 承包人负责以上各类标准、规范的准备，费用由其承担。

当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标准、规范文件中有关发包人不作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

21.2.3 专用条款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施工现场之进出口，承包人须提供、安排指示牌、警告告示、灯号及所需之交通指导员且满足交警等部门的要求等。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之所有赔偿。

承包人须遵从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容许的时间等条件及限制，并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负责有关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违反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21.2.4 专用条款 1.10.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市政道路已通至现场围墙开口处，场地内的便道、精确的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承包人所设各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文明工地的要求。

场内、场外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按澄政规发〔2019〕8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21.3.1 专用条款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全程监控，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和管理，并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行使协调职权；

21.3.2 专用条款 2.4.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源由发包人装表并接至施工红线处，红线内的施工水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各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的水电由承包人接至二级箱并装表供各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使用（二级箱之后的线路由各专业分包单位根据自身的施工用电方案进行设置，但接入方案必须符合承包人的用电方案并服从承包人管理）。办公、生活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各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由各单位按表数和实际的单价同承包人结算，表差由承包人根据各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按用量分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在招标时已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在开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等证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由承包人及监理配合，按法律法规承担各自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做好书面交接、交底、签字手续。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会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图纸进行书面交底，但承包人应对交底图纸准确性进行核对，并负责现场人工挖探沟等工作以查明地下管线位置及深度等。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不能把供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及补充资料用做执行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发包人亦不能把合同价款公开。

21.4.1 专用条款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第（9）项关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10天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2 套及以下竣工资料：

a 经过项目监理单位工程师与发包人工程师签署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文件、工程量签证单；

b 试验检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c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

d 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和施工总结；

e 江阴市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

f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江阴市建设档案资料归档要求。

g 除按竣工验收程序所必须提交的资料外，承包人还需按本合同附件表格内容要求提交资料给发包人。

21.4.2 专用条款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第（10）项关于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

3.1.2 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则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并向各方通报。

3.1.3 提供卫生设施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3.1.4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的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1.5 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线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卫生打扫工作。道路改造出于施工交通组织需要，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交通指挥人员负责施工现场与交通通道之间交通的指挥。

3.1.6 承包人接管工地后应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完工后，应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清洗、修补等工作。

3.1.7 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批准的参观者进入工地。在现场存放一本参观登记簿并提供参观者用安全帽。违法本款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允许的地点搭建临时办公室，除处理本工程日常事务外，也可作为工程联系、协调及临时会议之用。为工地临时办公室搭建而实施的任何接驳、拆离行为如影响现有建筑结构和服务设施的，都必须预先以书面形式请示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并说明理由，并须在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监督下进行，如违反本款的，除了按照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整改并对于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每违反一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

3.1.9 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及现场、周边各类活动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假期施工期间材料供应、道路封闭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3.1.10 承包人须立刻执行发包人工程师以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该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并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3.1.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1.1 需由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深化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深化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1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1.1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3.1.1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3.1.1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公共事业工程以及先期完成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部分工程。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承包人所有成品都需自行保护，如外墙涂料等，由于其他施工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破坏、损坏、污染，承包人应自行要求对方修复、赔偿，但不得由此而不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作业或故意拖延对破坏、损坏、污染部分的修复，也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及

顺延工期。

3.1.1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包括施工范围内的构筑物保护架等，如塔吊旋转范围内的建筑物、电线等的保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中。

3.1.1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应随脏随清扫，确保现场每日有专职保洁人员及达到招标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对现场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全过程负责，包括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对现场场地的清洁卫生管理。如现场有脏乱现象未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派他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清洁卫生，包括建筑外及建筑内，发包人所委派清洁整理费用将按5元/m²在工程款进行扣除。如材料未堆放整齐而又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整改，费用按500元/人次/8小时进行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材料及卫生区域或垃圾投放人不能明显区分的，费用将由在该区域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平摊。所有扣除费用将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永久性扣除。

3.1.11.8 土建（含人防）专业的涂料、内装、照明灯光等专业需要做样板确认材料（涂料、石材、玻璃、型材等）的颜色、分块等，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至少做三次样板费用，工期内也包括了做三次样本的时间，具体要求如下：

- a) 土建（含人防）涂料：建筑的至少两个立面。
- b) 栏杆：一个楼梯。
- c) 灯光：能看出照明效果。
- d) 门窗配合上述立面涂料同步实施。

机电管材、线材、电器元器件等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确认。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对各专业材料等送样品供确认，送样品供确认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1.12、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如下：

3.1.12.1 工地

a 施工场地为工地红线以内。红线以外承包人自行安排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确定，须依循当地的规定。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须对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作出改动的，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c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来使用与保养道路。

3.1.12.2 视察现场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

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除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

3. 1. 12. 3 核实、检查

1) 承包人作为具有充分工程施工知识和充分工程施工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应在应有的专业高度上对于施工设计文件尽谨慎的、尽职的、忠实的审查和研判，并在判断设计文件有缺陷时，及时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工程师，由监理单位工程师签署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审定结果由监理单位工程师及时转交承包人实施。

2) 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开展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物料前，承包人须核实施工图上标明的所有尺寸与现场的实际尺寸是否相符，并审核图与图、图与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的任何指示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充分地审核施工图而导致的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

3)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若以上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或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即被认为承包人已经对已完工程表示认可。承包人认可以上的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并认为不会对本工程的事实产生任何的不利影响。开工前未通知开工后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3. 1. 12. 4 接收工地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接收工地，承包人须在该通知上注明的日期按时接收。

2)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进场或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其他要求。

3) 承包人在接收工地后，须全面检查工地上所有现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水电供应设施、排水设施、保安设施等，如有需要，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维修、加固、改建、拆除及重建，以确保其稳固、安全及适用。

4) 承包人在接收整个工地后，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管理整个工地，包括保安、防火、安全、场地分配、进出口安排、临时道路、临时工作台、厕所、水电供应等之工作。

3. 1. 12. 5 对于项目内的独立工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安排指导各有关事宜尤其是场地的分配、工地内交通安排、施工工序等。

3. 1. 12. 6 工程价款中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监控设施(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数量进行安装)、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硬化场地、临时便道等)的搭建和拆除工作以及建筑与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的费用，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按实扣除相应费用。

3. 1. 12. 7 承包人履行本款(3. 1 款)义务的费用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1. 12. 8 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对于承包人任何文件、请示的批准、许可、备案、审查、修改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1. 12. 9 非承包人造成的原因而导致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如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第三方引起的，应由承包人向第三方主张，发包人可以参与协调，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3. 1. 12. 10 应按要求确保双方廉政的执行。

3. 1. 12. 11 每月报告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提交本月进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报告。

3. 1. 12. 12 每周报告

承包人须按周向发包人及其监理单位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需要的资料及要求的工期延长等。报告内要列明与进度计划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

3. 1.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优先采购市场信誉度好的产品，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可靠，满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品牌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可后才能使用，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承包人应保证批准的建议不会增加费用，否则即使建议得到发包人批准，增加的费用也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

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3. 1. 14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补充约定

3. 1. 14. 1 对于发包人已提出采购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需按发包人招标材料样板及招标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拟用于本工程的封样材料样本，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或其它理由提出变更。如承包人连续两次报送不合格样本，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5万元违约金。

3. 1. 14. 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施采购四周前，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供该材料设备的规格、牌号、型号、价格等信息和样品，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审查符合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后，上报发包人工程师确定认可方可购买。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在规定的报批时间内，经二次审核不能满足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保留对此材料设备的指定采购的权利，相关费用将按照发包人采购价或中标价或标底预算价三者之中价格高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负责该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及保管的责任。

3. 1. 14. 3 主材：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主材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实际采购价高于中标价的，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匹配的样本并封样，封样材料与配件必须附上质量保证书，封样的样本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非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改主材，实际采购价高于中标价的，价格不调整。

3. 1. 14. 4 辅材：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与配件的样本并封样，封样材料与配件必须附上质量保证书，封样的样本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3. 1. 14. 5 设备：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设备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如需要使用塔吊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 QTZ63 型及以上的塔吊，且塔吊使用年限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规定使用期限最长为 15 年的塔吊，自该塔吊出厂合格证及其他证明件上载明的出厂日期至进场安装之日不得超过 7.5 年时长；规定使用期限最长为 20 年的塔吊，自该塔吊出厂合格证及其他证明件上载明的出厂日期至进场安装之日不得超过 10 年时长。江阴市质安站有其他规定要求的，本款按更严格的条款规定执行。

3. 1. 14. 6 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3. 1. 14. 7 对所有进口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商检海关手续原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贸易合同、进口发票、提单、装箱单、报关单、产地来源证、品质说明书等）予发包人，并联络海关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代表当场开箱审慎检验和清点验收（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未到或无法到场验收的，承包人应当自行检验和验收并对该检验和验收结果负责），

以确保材料设备符合安装、调试的有关要求，并获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设备同意安装通知书原件，保证此等进口材料设备的合法性，避免走私及伪劣产品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3. 1. 15 承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承包人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外，还需承担其他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 1. 15. 1 计划协调

1)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之安排，配合发包人组织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评标及定标，在获发包人终确认及批准后，接受中标人为本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并协助提供各分包工程之详细范围及界面划分；

2) 在招标、施工、验收移交等各个阶段协调政府、发包人、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等各方面的配合和关系；

3)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表，协调、控制设计、分包单位的工作进度，并督促控制工程进度与动态调整；

4) 主持工程工作计划等各方面会议；

5) 组织施工例会并作会议纪要；

6) 向发包人随时报告工程情况及计划安排，及时向施工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独立工程承包人等）传达发包人意图，并对于发包人意图予以落实。

3. 1. 15. 2 工程管理

1) 按合同规定对本工程进行必须的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进度，对设计的可行性提供相应意见；

2) 参与审核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对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提供意见；

3) 安排并组织施工预备会、协调会、施工例会；

4) 配合并协助监理单位控制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工作；

5) 及时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施工问题；

6) 与市政部门协调工程进度；

7) 负责并督促分包单位保证工程安全；

8) 巡视工地、协调施工、进货等各方面工作；

9) 主持、协调工程调试方案；

10) 主持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分部验收，并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总验收；

- 11) 提出缺陷清单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
- 12) 收集和整理竣工资料并移交给发包人;
- 13) 负责并督促分包单位在保修期内的职责;
- 14) 协调设计和分包单位的配合;
- 15) 协调各分包单位的工序衔接;
- 16) 督促各分包单位文明施工，遵守工地管理制度.

3. 1. 15. 3 合同管理

负责并监督分包单位执行合同。

3. 1. 15. 4 文档管理

- 1) 收集并向各有关方面传达工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通知、资料、简报、会议记录;
- 2) 将所有文档存档，工程结束时向发包人移交;
- 3) 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则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并向各方通报。

3. 1. 15. 5 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本身施工的工程、由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及进行以上工程所须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提供工地临时设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公共事业工程、其他分包工程的界面收口处理及开槽等修补工作并最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施工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单位工程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之工程，并能完整地交付发包人使用。

3. 1. 15. 6 对于由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执行的工程(包括已完成的独立工程)之图纸、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承包人可与发包人预约在发包人的办公室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承包人须负责保护已经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并须自费修复任何受破坏之工程。

承包人须准许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按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进入他们的施工场地施工，及提前入场熟悉场地。

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就施工场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紧密联络及协调，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和条件，以便他们按发包人指令施工。

因承包人缺乏或协调工作不力而引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如以上延误、增加费用、窝工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按相应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在因专业分包工程未及时定标导致专业分包工程内之预埋工作无法配合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认为工程施工需要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内的部分或全部预埋工作，完成此工作所需费用在本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结算。

3.1.15.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须负责：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专业分包单位所进行的工程)负责，迅速将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达给分包单位，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a) 向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施工所需之现成、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提交现场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实施。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辅助设施及贮存仓给专业分包或独立施工单位使用；

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 3) 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爬梯、脚手架等设备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4) 提供卫生设施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5) 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施工所需的用以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材料、设备；

6) 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以防盗窃，包括看管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的材料以防损坏、遗失；

7) 对已完成并已先于整个工程移交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并做出防水防风雨的措施；对正在进行中的分包工程作出指导确保不发生损坏；

8)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9) 清理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的废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须遵守承包人的规定，将其废料自行运至承包人规定的合理地点，工程结束时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临时工程的拆除与及施工场地的清场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

10)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b)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报建。

(c) 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资料并提供所需资料，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d)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质量等。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提供并获取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合理规划，对施工中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e)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榫眼等的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f) 预留管子槽、孔洞、榫眼等，并以适当及发包人认可的胶泥填充预埋套管与建筑结构之间、管道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g) 以水泥砂浆或规范要求的防水、防火材料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间。

(h)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和独立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i)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包括清洁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的设备。

(j)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作为其进行自身定位的依据。

(k) 若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工程接受政府质量监督站之竣工验收，承包人须予以总体协调和妥善安排。

(l) 审核、接受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B 除以上一般责任外，承包人对下列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提供的管理及配合协调事宜还须包括：

(a) 电梯分包工程：

- 1) 井道内的临时照明；
- 2) 在升降机门口架设围板防人跌下；
- 3) 在升降机房内设置供装卸升降机设备用的梁。

(b) 室外景观及绿化分包工程：

清理及留出绿化工作面，禁止在绿化工作面上堆放建筑垃圾。

(c) 对于由独立施工单位执行的工程(包括已完成的独立工程)之图纸、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承包人可与发包人预约在发包人的办公室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承包人须负责保护已经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并须自费修复任何受破坏之工程。

承包人须准许独立施工单位按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进入他们的施工场地施工，及提前入场熟悉场地。

承包人须与独立施工单位，就施工场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紧密联络及协调，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和条件，以便他们按发包人指令施工。

因承包人缺乏或协调工作不力而引致的工期及/或任何增加费用及/或窝工的任何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如以上延误、增加费用、窝工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按相应条款支

付发包人违约金。

3.1.15.7 监督管理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对进度和质量及施工档案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尊重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服从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发出的指令，服从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按照合同附件文件中奖罚标准明细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并要求停工并返工修改，因停工、返工修改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5.8 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和设备的卸载、验收、保管、场内搬运。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3.1.15.9 本工程所用大小型机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1.15.10 按照江阴市建设行政管理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3.1.15.11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江阴市城管、交警及建设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3.1.16 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标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

21.4.3 专用条款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派驻代表（如有）、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上上记载项目经理一致，在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能更换。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21.4.4 专用条款 3.2.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按江阴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或核实信息有虚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21.4.5 专用条款 3.2.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项目管理公司派驻代表（如有）、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1.4.6 专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上记载项目经理一致，在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能更换。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发

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21.4.7 专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 5 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遇事须离岗 1 天及以上的，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紧急情况下请假手续于事后一天内补全）。

21.4.8 专用条款 3.5.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以暂估价二次招标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施工内容作为专业分包的，其工期、质量、安全、劳务、资料、结（决）算、档案等均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的施工管理为由，免除与发包人总包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责任等，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和费用、工期增加申请；

2、智能化项目需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等相关事宜纳入总包管理，根据相关规定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承包人收取总承包管理费为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1%，该费用由独立分包人在进场前一次性全额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的总包配合费。承包人提供的总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接口及使用（水电费由智能化单位另行支付给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施工脚手架（不含二次搭设）、竣工资料归档、成品保护、平行交叉影响等承包人的服务、配合管理责任、施工现场管理、统筹竣工验收等服务。

3、总包合同中明确的承包人所有须尽义务、责任，均适用于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不良行为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全过程中担负配合总包管理的责任：对其自己的分包商及发包人的其它承包单位做好各项配合工作，服从总包对整个现场的管理，与发包人聘请的其它承包单位紧密联系，充分配合；

4、分包单位的变更签证申请以及其他需与发包人的沟通事宜，必须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所有需与分包人的沟通事宜，也必须通过承包人提出。

21.4.9 专用条款 3.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获批准的履约保函须交由发包人保管，任何按本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须在提交履约保函后才可支付。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金额：合同价×10%，去尾取整数。

期限：中标单位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备案意见书”或索赔达到担保额度时，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履约担保内容：当承包人未依约履行合同、发生违约行为时，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数额，发包人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机构主张付款或扣取相应的履约担保金，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函余额或履约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均不计利息。

21.5 专用条款 4.4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但确定前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1)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日常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共同行使；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认可、变更、月进度报告的审核和下月进度报告的批准，由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批准。施工进度更改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批准。
- (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共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4) 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和标准，承包人工期不予延长。
- (5) 工程款支付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6) 任何涉及设计变更的事项，如现场设计签证的签署、变更设计指令的发出、对于承包人设计变更建议的认可、制配图纸的认可，均需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
- (7) 供货样本和代用材料的认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8) 现场奖罚。
- (9) 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 (10) 措施费方案的确定、计日工记录的核实、执行暂估价部分工作的指令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11) 合同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对于合同文件的解释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共同进行。
- (12) 价款、费用、工期顺延有关的事项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现场签证。
- (14)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共同办理隐蔽工程验收。

21.6 专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工程中间验收的，应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

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1.7.1 专用条款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阶段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合理要求。承包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建设部的相关规定。报发包人的专职人员未得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每台塔吊专职人员必须配备 3 人，即塔吊司机、信号工、司索工。

严格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确保安全事故为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21.7.2 专用条款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围墙

围墙设置参见附件：现场施工要求的规定执行。

6.1.5.2 施工区域内杆线、临时建筑防护。

按安监及相关要求设置防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6.1.5.3 现场卫生

施工过程中现场卫生应随时保证清洁卫生，应配置专门的保洁人员以保证现场随脏随时清扫，应设置集中垃圾堆放池，垃圾池内的垃圾定期清运。场地外的道路由于施工污染，也应随脏随时清理，土方运输车辆应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清洗平台和清洗高压泵，以保证土方及其他车辆干净的出入现场，确保场外及场内清洁卫生。

6.1.5.4 现场材料

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标识牌应按相关规定标识清楚。

6.1.5.5 未尽事宜

符合江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21.8.1 专用条款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21.8.2 专用条款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 4 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21.8.3 专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1.9 专用条款 8.6.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材料、砌块、外墙保温材料、外墙涂料、幕墙材料、门窗、装修吊顶及墙地面材料、机电管线、机电设备、灯具等。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21.10 专用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因变更洽商估值金额发生争议,该等争议不能视为承包人不完成或不按进度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变更工作,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对变更估值金额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执行该项变更工作的条件。

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按照本条款(3)规定调整,如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取消调整方法按照本条款(4)规定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

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1）款的规定确定单价。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1）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当清单规范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以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当 $Q_1 \times P_1 > Q_0 \times P_0$ 时， $S = Q_0 \times P_0$ ）。

上述两式的新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③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不调整。

本条款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为本合同条款第 10.4.1（1）第③款中计算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4.1.4 如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取消，在结算时将按原中标价扣除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但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结算时综合单价应按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扣除该项的工程造价。注： P_0 、 P_2 、 L 代码定义同上款（3）定义。

10.4.1.5 措施费的调整

(1) 除固定中标费率结算部分，单价措施费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计取。

(2) “措施项目清单”内除模板、脚手架工程量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工程量或砌体结构的增加/减少作相应调整以及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取费率计算的除外，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内所填上的价款视为包括承包人的一切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承包人的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一律不予以调整。

(3) 合同文件乃互相补充，“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已经包含了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完成本工程项目所必然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的子项以及子项费用。除按照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外，不再增加子项项目和项目费用。

(4) 承包人若在“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只填上一个总价，将会被要求提交每一项目的价款。

(5) “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的项目在工程付款时，都按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的进度分摊支付。

(6) 若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没有填上价款，则视为承包人不要求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用或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4.1.6 除暂定数量调整外，承包人的价款视作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专用条款内具体说明。

10.4.1.7 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包括现场文明施工基本费），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1.8 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 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10.4.1.9 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 工期延误因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

(2) 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延误阶段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率等价格上涨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阶段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率等价格下浮费用由发包人受益。

10.4.1.10 工程结算时，未做项目所涉及到的工程项目价款将按相应工程的中标价从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10.4.1.11 除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10.4.1.12 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金额以审计局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21.11 专用条款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工程施工过程中，支付进度计量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不超过）付款（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结束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财务决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息）。(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不在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范围内，在审计结束后支付。)

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1.2 所支付工程款金额在实际支付时均应当扣除违约金、罚金、预付款、临时设施费用等其他应扣款后支付。所支付款项均无息。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有关工程质量、材料数量、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的认可与核实，仅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暂停付款：a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b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见执行的。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补足而在 3 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d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5 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的。f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g 承包人未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执行的。

21.12 专用条款 14.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承包事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应尽快提供合格结算资料及完成对外送审，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竣工后保修情况按照 12.4.1 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但若承包人未及时保修或未及时上报合格结算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款。

21.13 专用条款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寄发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第四日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

给发包人。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1 专用条款 18.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为在施工场地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有义务监督与管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办理。

21.14.2 专用条款 18.3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2. 其他补充条款

22.1、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22.2、投标人中标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认真落实到位。

22.3、施工结算审核采用监理初审、财政审计终审制度，承包人结算报价经监理初审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送财政审计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事宜：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10%（含10%）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15%（含15%）时，10%（含10%）以内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10%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15%（不含15%）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按审定价的1%罚款。

22.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期施工的情况。

22.5、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22.6、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如需变更中标材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2.7、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

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2.8 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清单缺项、漏项，变更及增加工程，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2.9、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2.10、承包单位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由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11、治安保安费由投标人承担。

22.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款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22.13、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22.14、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状、安全协议。

22.15、请投标单位务必去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

22.16、塔吊基础的打桩费用、勘察费、专家论证费、检测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22.17、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后，结算送审文件应经业主、监理相关单位确认后，方能送审计部门结算。

22.18、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本项目中墙地砖等材料需在施工前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招标人确认，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甲方、设计、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甲方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据。

22.19、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品牌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已确认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2.20、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只有经过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 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2.21、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22、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堆放及运输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场外堆土点由承包人自行选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土方外运、回填价格不因运距调整、堆土（取土）点变化、地质情况等原因而调整（承包人所报价格视为按照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不超载且合规运输行为的正常费用。）；回填土土质状况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23、本项目投运前，由中标单位负责成品保护。

22.24、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

22.25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2.26 甲方定期对施工方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场处罚。

22.27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工地办公室不得使用集装箱，须采用全新彩钢房，应设置不少于 2 间监理办公室和不少于 2 间的甲方办公室，同时设置 1 间样品间，办公区设置不少于 10 个停车位，场地应设置旗杆，悬挂旗帜。

22.28 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按照本款要求完成下列临时工程，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工期中。

22.28.1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如有)，用于支持挖土、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所有斜撑、顶撑及支撑等须由承包人设计交监理单位工程师及有关单位认可。在整个工程中承包人须对上述设施之安全负责，监理单位工程师的认可不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监理单位工程师可发出图纸说明其要求，而承包人须按该等图纸架设斜撑、顶撑及支撑等，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22.28.2 临时用电电源已由发包人提供至红线内箱式变配站，而红线内的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整套临时装置须符合政府单位及供电局条例，同时免费给专业分包单位及

独立施工单位使用，并在不再需要时拆除。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2.28.3 临时道路：承包人须构筑和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以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并在合同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工程及场地至发包人满意。临时道路路面满足施工要求，道路线型应顺直，在转弯处应设置加宽路面，路面设置防滑设施，道路及临时设施边排水沟按要求实施。为保证工地及运输路线道路的清洁干净，在基坑等土方出入工地时，工地出入口及取弃土场出入口设置混凝土平台以及高压洗车泵，以保证出入车辆的清洁而避免污染道路。

承包人须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的规划给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关于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令，承包人须遵从此等指令而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22.28.4 配合市政之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配合市政或发包人所需，搭建、改建、拆除、修复及新砌临时性的围墙、道路、围板、屏网及脚手架等临时工程。

并必须满足下一专业或工序施工条件。该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造价中。

22.28.5 其他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之临时工程。

22.29 承包人承诺放弃《合同法》第 286 条规定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2.30 承包人知悉并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经通知而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2.31 工程现场相关规定，见附件：现场施工要求。

22.3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22.33 承包商、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要求：

22.33.1 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将组织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社保、执业证书、身份证件进行核对。

22.33.2 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上报人员进行考核，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考勤（每工作日进行考勤）。

22.33.3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施工经理、考勤月合格率应在 80%以上。超过 3 个考核期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延期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22.34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标准及要求，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工作。

22.35 涉及到地方矛盾协调等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协调费、青苗补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36 承包人需自备足够数量的除湿机组，确保地下室施工时环境干燥及交付前的墙面整洁，如在交付前有墙面发霉等问题，需将相关区域铲除后重新处理。不得以梅雨季节等原因提出

地下室无法施工而顺延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37 为了满足施工需求，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封闭道路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38 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证等手续，严禁向地块内河道倒排一切废水。因地块西侧设有一处水质监测站，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水质保持相关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违反相关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39 在桥梁施工过程中如需搭设围堰的，需在施工完毕后将围堰彻底挖除，确保河道恢复原状满足通航及主管部门要求。

22.40 施工过程中，因土地附着物（如树木等）无法及时移除，承包人须考虑局部分批施工，工期经发包人认可后顺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2.41 本工程场地清表过程中需考虑场地平整以满足桩基施工，场地不满足施工条件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处理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算。

22.42 本项目操场完工后需经中国田径协会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另行计算

22.43 项目开工后 10 日内应与建设、监理方签订现场管理办法，具体管理办法及处罚措施由建设单位提供文件为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足球、篮球场地质保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担质保期内相应责任，保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修期内发生施工缺陷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至合格或满足使用要求为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现因乙方承建了甲方的_____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实现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目标，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传达、落实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执行。

2、订立该协议前，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交底、安全教育，强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3、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安全措施以及防火、防电、防水、防坠、防烫、防压等的落实情况。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检查乙方做好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检查乙方做好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督促乙方对现场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检查。

4、积极配合乙方在发生工伤事故时的抢救工作，积极配合上级安全主管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如出现重大工伤事故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部门汇报。

6、为认真落实安全管理等规定以及责任制方针，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考评的奖罚。

二、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施工前和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及安全知识学习活动，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须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着重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及落实状况、必须一改到底，不得拖拉，否则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加强对本单位在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文明施工、清洁生产方面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

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同时向甲方汇报。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一切有关安全工作。

4、施工前，乙方应与民工之间签订安全责任合同，并对施工人员上岗条件进行把关，对所有乙方人员必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订三级安全教育卡和安全技术交底。

5、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6、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7、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监理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8、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9、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意，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有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指定的专门集中使用。

11、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2、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

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3、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障碍物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在施工前提醒乙方。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施工期间，乙方因自身责任引起伤亡、火警、火灾、水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事故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及善后处理。乙方发生事故后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甲方，甲乙双方负责及时向各自上级上报事故情况，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15、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到位。

16、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甲方主管部门提出整改后，乙方不进行及时有效整改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现场施工；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尽乙方自身职责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7、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单位: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 2、自己雇佣农民工，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 3、按照“谁用工、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第一时间到场解决，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 5、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件一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 6、此承诺在办理合同备案时由承包企业向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承诺。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及技术文件

- 一、技术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函（商务）**
- 十二、投标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担保情况**
- 十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五、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十六、经济标封面**
- 十七、投标函（报价）**
- 十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文件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五、项目管理机构表

六、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九、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十、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投标诚信承诺：

6.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

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6.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7、投标有效期：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投标担保情况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经济标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四、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